

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4.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國外研究學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跨國研究案，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校及國外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之雙方合作計畫為主，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人資格。
- 二、有能力參與雙邊國際合作或多邊跨國合作，並有國際合作對象能共同申請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及原則：

- 一、先期補助：擬參與國際合作機構項下之雙（多）邊科技合作，由對方合作夥伴提出正式書面證明，書信中表述將與本校教師合作申請雙（多）邊科技合作之計畫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補助。亞洲地區個人補助金額以 10 萬為上限，團體補助金額以 20 萬為上限，非亞洲地區金額個人以 20 萬為上限，團體補助以 40 萬為上限。
- 二、執行獎補助：前項計畫已獲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執行獎補助，每件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最高給予 10% 之執行獎補助，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含國外差旅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研究人力費、研究設備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先期補助：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以規劃一年期計畫為原則：
 - (一)合作研究主題及內容。

(二)國際合作對象及共同提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意願證明。

(三)共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之進行步驟及進度。

(四)預期成功率。

二、執行獎補助：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計畫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證明（含經費核定表）及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總、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獲先期補助者：

(一)應於次一年度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提雙（多）邊科技合作計畫申請並提出證明。

(二)應於次一年度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投稿於境外非掠奪性國際研討會論文，並提出發表證明。

二、獲執行獎補助者，應完成下列計畫成果之一：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該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之下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提出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申請。

第七條 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案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

二、執行獎補助之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第一階段：計畫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80%補助經費。

第二階段：獲補助者完成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時，撥付 20%獎助經費。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者，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